

证券代码：300722

证券简称：新余国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有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刘爱平先生、王璞先生和何光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游细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颜吉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同意聘任邓涛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；同意聘任陈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颜吉成先生、陈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颜吉成、陈花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1368号国防科技工业园三号楼

邮政编码：338000

联系电话：0790-6333186/0790-6333906

传真号码：0790-6333004

电子邮箱：dmb_9394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6日

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1. **袁有根先生**，196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国兵工学会专家。新余市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。曾任江西钢丝厂科研所副所长、科技部副部长、部长、军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、副厂长、特装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新余国科公司董事、党委副书记，总经理人选。

截至目前，袁有根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通过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917,28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525%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. **刘爱平先生**，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监理工程师，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。历任江西钢丝厂行政处处长、新余国科有限公司生产供应部部长、副总工程师、新余国科总经理助理、职工董事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。

截至目前，刘爱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通过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71,28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2125%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刘爱平先生系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普通合伙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. **王璞先生**，1976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解放军理工大学应用数学教研室讲师、教研室副主任、副教授、教研室主任，陆军工程大学应用数学教研室副教授、教研室主任，新余国科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南京国科董事长、特装公司、气象公司执行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王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. 何光明先生，196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江西钢丝厂科技质量部技术员、工程师、副部长、部长、公司副总工程师、科技质量部部长、新材料和药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、四分厂厂长、援外项目办主任、江西大成国资公司企管部总经理助理（挂职锻炼）、工艺研究所所长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技术总监、技术中心副主任、北京分公司负责人。

截至目前，何光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通过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93,12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225%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何光明先生系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普通合伙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. 游细强先生，196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、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。历任江西洪都钢厂冷带分厂副厂长、企业管理处副处长、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、财务总监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南京国科董事、财务总监，特装公司财务总监，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目前，游细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6. 颜吉成先生，196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江西钢丝厂企业策划处副处长，广州佳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广东惠州剑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助理，江西华电电力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，江西钢丝厂、国科有限、新余国科发展规划部部长，证券事务部部长、副总经济师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、法务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颜吉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通过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62,08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15%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颜吉成先生系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普通合伙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7、邓涛先生，196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统计师。历任江西钢丝厂综合统计员、综合计划员；企业管理干事，知识产权办干事；机要秘书；江西钢丝厂、新余国科公司办公室副部级协理、厂知识产权办副主任、主任；厂保密办副主任、主任；江西钢丝厂综合部部长、新余国科公司办公室主任；新余国科纪委委员、工会副主席、公司办主任、保密办主任、信息中心主任、党群工作部部长、党委办主任、工会办主任、综治办主任、纪检监察室主任、审计部部长。现任新余国科纪委委员、工会副主席、党群工作部部长、党委办主任、保密办主任。

截至目前，邓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通过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74,72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1%）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邓涛先生系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普通合伙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8、陈花女士，198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就职于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，任网销主管一职，2016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，其 2017 年 11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，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证券事务部和投资规划部副部长。

截至目前，陈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